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6〕27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至善德”奖学金 评选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南女子学院“至善德”奖学金评选细则》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女子学院“至善德”奖学金评选细则

长沙至善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激励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其品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在湖南女子学院设立“至善德”奖学金，具体评选要求如下：

一、评选对象：

湖南女子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评选时间：

每年的4月份

三、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1. 道德模范类；
2. 公益服务类；
3. 励志自强类；
4. 见义勇为类。

奖励标准：2000-5000元/人；奖励总金额最多不超过100000元/年。

四、申报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学习活动；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评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三）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

（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奖学金：

(一) 有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各类处分的；

(二) 未完成培养方案相应年限所要求的学习任务，出现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五、奖项设置与评定标准

1. 道德模范类

评定标准：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守法，严于律己，模范遵守校规和社会公德；在团队中发挥表率作用，促进人际和谐，化解矛盾；坚持原则，敢于对不良现象发声，弘扬社会正气；以行动传承中华美德，如拾金不昧、孝老爱亲、诚实守信等方面具有突出事迹，展现新时代青年的责任和家国情怀。

2. 公益服务类

评定标准：长期致力于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支教、扶贫、环保等志愿服务，取得显著成效；具备组织协调能力，创新服务方式，推动公益项目持续发展；在团队中起核心作用，解决实际问题，产生积极影响；关心弱势群体，传递人文关怀，事迹感人，具有示范价值；坚持公益初心，不求名利，真诚付出，激励他人参与公益，弘扬互助精神。

3. 励志自强类

评定标准：能直面学习、生活或家庭中的重大困境，以坚韧不拔的态度积极应对，展现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在学业、科研或实践中取得显著进步或突出成果，彰显自强不息的品质；主动投身勤工俭学、创新创业及社会实践，实现自我成长突破；同时，心怀感恩，乐于分享奋斗经历以激励他人，传递正能量，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青年担当。

4. 见义勇为类

评定标准：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遭受威胁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以果敢行动实施救助；面对突发险情、自然灾害或违法犯罪行为，能保持冷静、运用智慧妥善处置，甚至不惜牺牲个人利益，展现出非凡勇气与担当；体现新时代青年无私无畏的精神品质，能激励他人见贤思齐，营造崇德尚上的良好氛围。

所有的获奖者需加入“至善德榜样宣讲团”，定期分享优秀事迹，发挥榜样作用。

六、评选程序

（一）发布评审通知。

学校根据长沙至善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度安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于每年的4月份发布评选通知，组织评选，5月份召开表彰大会。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评选细则，提出申请。

（三）组织评审

1. 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所在班级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经班级评议小组讨论，提出推荐名单，班内公示1天后上报二级学院。

2. 学院推荐：二级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班级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拟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

3. 学校评定：学生工作部对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复审和评定，材料审核（占70%）：包括事迹材料、证明文件等；公开答辩（占30%）：候选人需进行事迹陈述，接受评委

及师生提问。将评定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长沙至善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核。

七、表彰与监督

1. 由学校报送长沙至善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定后下发表彰决定，并发放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中止奖励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2) 获奖材料造假，与评选资格、依据不符合者；

(3) 生活不节俭，利用奖学金请客吃饭等不正当消费者。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湖南女子学院与长沙至善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执行。